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张驰亚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张驰亚，作为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，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张驰亚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90 年 10 月出生，本硕博均毕业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，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教授（青年拔尖人才计划），博士生导师，IEEE/中国电子学会会员，深圳市应急局决策委员会专家。研究方向为智能应急通信（包括无人机、毫米波、智能反射面等技术的工程应用），以及基于信号与图像处理的网络安全。2021 年 5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经认真自查，报告期内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有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参加会议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、5 次股东会，本人按时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，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（现场/通讯方式）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会次数
张驰亚	9	9	0	0	否	5

2025 年度，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会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

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对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自己的意见，同时审慎进行表决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2025 年度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，积极召集并参加相关会议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规范公司运作，健全内控制度，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。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审计委员会	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
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5	5	1	1	2	2

1、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主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，依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勤勉履行职责，审议了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的薪酬方案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职责。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出席了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，依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勤勉履行职责，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、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、每季度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以及续聘审计机构等议案；此外，本人积极与公司保持沟通，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，并积极了解、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与审计机构就审计工作进行积极沟通，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与义务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变更，未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本人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共同对公司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。

2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，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审议了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等相关事项，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本人基于独立立场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，未发现上述事项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

益的情形。除此之外，本人不存在行使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
上述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人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，利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对相关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查，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了重要意见和建议，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。

（三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 17 天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，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会议议案相关情况，充分利用出席会议及其他空余时间对公司进行调研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审计部等有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听取公司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内部管理和控制、董事会决议执行、财务管理、销售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，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进度等情况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公司及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全力支持，公司及时通过电话、微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本人联系，在相关会议召开前依法及时提前报送、交付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材料，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部门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内部审计机构就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沟通，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情况进行了交流，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五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

2025 年度，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，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，在此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同时，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公司及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（六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代表参加了公司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。此外，本人还主

动关注深交所互动易提问与回复、公司舆情信息，深入了解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 年度，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均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。本人通过认真审查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、关联交易开展的目的和影响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、是否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等方面，认为此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日常经营所需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

2025 年度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上述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（三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均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在逐项审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时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任期限为一年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并在工作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，认真审议每个会议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，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。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，与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，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。

2026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并认真学习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制度，提升个人履职能力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！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本述职报告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_____

张驰亚

2026 年 4 月 28 日